

政府為六條主要離島航線¹
在 2011 年中至 2014 年中的三年牌照有效期內
提供的進一步協助措施

- (i) 豁免有關航線的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；
- (ii) 向營辦商發還碼頭水費、電費及清潔費，但不得超過政府所訂上限；
- (iii) 扣除根據現行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項後，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失去的收入，但不得超過政府所訂上限；
- (iv) 向營辦商發還船隻保養維修費，但不得超過政府所訂上限；
- (v) 向營辦商發還為船隻支付的保險費，但不得超過政府所訂上限；
- (vi) 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失去的收入，但不得超過政府所訂上限；及
- (vii) 在 2012 年再次推出「離島遊」計劃，提供船票資助，以鼓勵學校、非政府機構、社區和地區團體等機構舉辦前往有關離島的活動。（有關計劃的申請期已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結。）

¹ 6 條主要航線為「中環-長洲」航線、「坪洲-梅窩-芝麻灣-長洲」橫水渡航線、「中環-梅窩」航線、「中環-坪洲」航線、「中環-榕樹灣」航線和「中環-索罟灣」航線。